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碧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碧東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鄭碧東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8時許，在其位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5樓之2居所中，以將海洛因摻水置於針筒內注射血管之方式施用海洛因。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通知到場，於同年月31日23時5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碧東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5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經執行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月14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3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1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
03 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4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
06 文。經查，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
07 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5
08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9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
10 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
11 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
12 自具證據能力。
13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6 （見警卷第7至13頁，本院卷第54、59頁），並有偵查報
17 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21日報告
18 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
19 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警卷第
20 5、15、17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可
22 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25 第一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26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28 以111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
29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033號判決
30 駁回上訴確定，於112年4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31 業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按（見毒偵卷

01 第9至19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憑。經訊被告就前揭執行情形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57、58頁）。另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並說明
04 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59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
07 1項規定，論以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等，衡酌
09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述前案
10 紀錄中罪質相同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顯見有特
11 別惡性，並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審酌上情，並無司法
1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
13 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應由法院依該解釋意旨裁
14 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一
15 級毒品罪之最高與最低法定刑，均加重之。

16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
17 察、勒戒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
18 行，所為實屬不該。復參以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竊盜、
1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恐嚇、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
20 處罪刑（不含前揭經論以累犯部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難認良好。惟念其犯後
2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
23 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
24 低。暨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
25 及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郭淑芳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